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10號

原告 洪秋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崇德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12年5月26日	200,000元	112年6月27日	TH001319